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000171114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1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5.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将人民币资本金（营运资金）转换为外币的，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按照如下规定，报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后办理：（一）银行申请本外币转换的金额应满足下列要求：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内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的平均数。营运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由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4.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5.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二）.......。（三）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四）银行购汇用于境外直接投资按照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含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依据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3）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按照如下规定，报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后办理：（二）银行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1.申请报告。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3.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4.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三）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0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无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无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3楼2314室（资本项目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令时：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冬令时：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处，咨询电话：（0574）87058258、87058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86221936、86221822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4）87058250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6221807

基本流程图

